

井陘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

井陘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关于注销《车辆道路运输证》的决定

因井陘县金帆运输有限公司冀 A38072D 货运车辆初次领取道路运输证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19 日，分别在 2025 年 11 月 5 日、2025 年 12 月 3 日、2026 年 3 月 18 日实施了共计 3 次违法超限超载运输，确定该车辆在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的违法行为，以上事实有河北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综合管理信息平台、道路运政信息系统、询问笔录、视听资料为证。违反了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，依据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六条规定，井陘县交通运输局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决定给予吊销其车辆营运证的行政处罚，并出具井陘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(冀 0121 交罚罚决字〔2026〕55 号)。

依据井陘县交通运输局关于注销《车辆道路运输证》的推送函及行政处罚决定书，我局决定对井陘县金帆运输有限公司冀 A38072D 货运车辆道路运输证（冀交运管石字 130121040156 号）予以注销。

井陘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

2026 年 4 月 27 日



井陘县交通运输局

井陘县交通运输局 关于注销车辆道路运输证的推送函

井陘县数政局：

因井陘县金帆运输有限公司冀 A38072D 货运车辆初次领取道路运输证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19 日，分别在 2025 年 11 月 5 日、2025 年 12 月 3 日、2026 年 3 月 18 日实施了共计 3 次违法超限超载运输，确定该车辆在 1 年内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超过 3 次的违法行为，以上事实有河北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综合管理信息平台、道路运政信息系统、询问笔录、视听资料为证。违反了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，依据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六条规定，我局已于 2026 年 4 月 8 日给予吊销其车辆营运证的行政处罚（冀 0121 交罚罚决字【2026】55 号）。请贵局对井陘县金帆运输有限公司冀 A38072D 货运车辆道路运输证（冀交运管石字 130121040156 号）依法予以注销。

井陘县交通运输局

2026 年 4 月 21 日

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冀 0121 交罚罚决字 (2026) 55 号

当事人	个人	姓名	/	身份证件号	/	
		住址	/	联系电话	/	
	单位	名称	井陘县金帆运输有限公司			
		地址	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陘县秀林北横口村 (吉运公司办公楼 205 号)			
		联系电话	☎ :	法定代表人	李力军	
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130121MACC4EW97P			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井陘县金帆运输有限公司冀 A38072D 货运车辆分别在 2025 年 11 月 5 日、2025 年 12 月 3 日、2026 年 3 月 18 日实施了共计 3 次违法超限超载运输的行为。结合查询道路运政信息系统，该车辆初次取得道路运输证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19 日 (运输证号：130121040156)，以上 3 次违法行为属于 (2025 年 8 月 19 日-2026 年 8 月 18 日) 同一累计计算周期内，由此确认该车辆存在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的违法行为。以上事实有河北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综合管理信息平台、道路运政信息系统、询问笔录、视听资料等为证。

你 (单位) 的行为违反了 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 (国务院令 2011 年第 593 号) 第三十三条 的规定，依据 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 (国务院令 2011 年第 593 号) 第六十六条规定，参照《河北省交通运输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 (2024 版) 第 23 项 (裁量阶次为严重等级) 的规定，决定给予 吊销其车辆营运证 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以下任一方式进行罚款缴纳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

- 利用河北省非税云缴费平台二维码进行罚款缴纳。
- 利用河北省非税云缴费平台 20 位缴款码 / 至 河北井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进行线上或线下罚款缴纳。
- 至 河北井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账号 145020122000042722 进行罚款缴纳。

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：/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 井陘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井陘县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(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)

